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674.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和2019年2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5.00万元，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2294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一楼西北部（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徐丹

注册资本：壹仟叁佰捌拾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5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8,011,788.0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299,177.29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887,488.96元，净利润为-10,996,644.2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

1、基本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18825230W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5A12-14号

经营者：陈明星

组成形式：个体经营

注册日期：2007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总资产为998,735.4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3,771.05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30,529.85元，净利润为93,973.6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经营者陈明星之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为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基于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化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美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增加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美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